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09年度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

地點：本中心第2會議室

主席：劉主任正倫

紀錄：林順吉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本中心廉政會報以往在業務會報結束後舉行，經與政風室討論後，往後廉政會報併同召開安全維護會報，業務會報時間稍微縮短，多一點時間讓大家充分討論本中心廉政議題及機關安全事宜。9月3日透明晶質獎實地評核，感謝各課室全力派員支援協助，充分展現本中心團結與廉能行動力。接下來請依程序表進行會議。

### 貳、108年度廉政會報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 主席裁示：

裁示事項四，請秘書室持續彙整各測量隊（含辦公室）機械保全設定及回報情形，10月起若仍有設定異常情形，通知測量隊處理回報後，請秘書室將處理結果簽陳核示。餘裁示事項一至三項解除列管。

### 參、執行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 一、轉達上級工作指示及宣導事項

（一）內政部109年廉政會報業於7月28日召開竣事，主席裁示事項摘要如下：

- 1、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107年6月13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12月13日施行，其中規定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但例外允許交易行為者，應於交易行為前、後公開揭露其身分關係為本次修正重點，請各單位確實辦理，以免受罰。
- 2、請各單位依照內政部資通安全管理制度規範辦理，若因業務特殊需求，有遠端連線之必要請事先進行申請，並

僅能由內政部或所屬機關設置之操作管制區電腦連線至跳板機作業，以限縮連線管道，降低資安風險。

(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

- 1、內政部109年2月14日台內政風字第1090104915號函轉法務部109年2月7日法廉字第10905000510號函提供「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及「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相關資料予所屬機關知悉(附件1)。
- 2、內政部109年7月13日台內政風字第1090127083號函轉監察院109年7月9日院台申貳字第1091832138號函以，各機關辦理考績、職務評定時，務請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關自行迴避之相關規定。

(三)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內政部109年8月14日台內政風字第1090341489號函以，為確保公務員執行職務遵循公正客觀之原則，避免遭受外力影響，行政院訂頒「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務員應依法行政，如遇請託關說事件，應於3日內向政風室登錄。

(四) 政府採購法宣導：

- 1、內政部109年5月15日台內政風字第1090340962號函轉「本部暨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監辦108年採購案件所發現缺失態樣一覽表」供所屬機關參考，避免發生相同缺失(附件2)。
- 2、內政部政風處109年4月15日內政處字第1090350754號書函轉法務部廉政署109年4月10日廉政字第10907003860號書函以，近期審計部查核機關採購案件，發現於開、決標過程，不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疑有重大異常關聯、未覈實監督廠商履約、承攬廠商投保證明文件真偽核有疑義等情，影響採購公平性；請業管單位確實

審標及落實履約管理，避免發生審計部所述違失情事（附件3）。

（五）出差旅費報支及小額採購核銷規定宣導：

- 1、內政部109年8月25日台內政風字第1090341522號函以，為避免公務員於申領機關小額補助經費或核銷公款，因便宜行事或不諳法令而觸法，內政部政風處蒐集有關案例提供各機關知悉（附件4）。
- 2、內政部政風處109年1月30日內政處字第1090350168號函轉法務部廉政署109年1月21日廉防字第10900302200號函以，行政院於108年11月26日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2點、第5點及第8點，並自109年1月1日生效。考量本次修正大幅放寬交通費之檢據規定，為避免各機關同仁誤解，行政院主計總處經蒐集近期各機關洽詢問題，整理「國內出差交通費報支相關事項問答集」1份，請同仁遵守相關規定，避免發生浮（虛）報等廉政風險事件（附件5）。

二、廉政工作暨安全維護工作報告

（一）參與透明品質獎評獎及推動行政透明措施：

- 1、法務部廉政署暨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執行長葉一璋教授等評審委員於本年9月3日蒞臨本中心辦理「透明品質獎」實地評核，與會委員對於本中心推動資訊公開及行政透明之成效皆給予高度肯定。
- 2、為持續推動行政透明措施，本中心於108年度廉政會報提案討論，經主席裁示通過109年、110年、111年及112年等4個年度行政透明措施作為，依序由測繪資訊課、秘書室、人事室及主計室等4個單位配合執行本中心各該年度行政透明措施。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實質審查作業：

- 1、本中心公職人員108年度辦理就（到）職申報計3人、定期申報計21人，合計24人，均採網路申報，網路申報比例為100%；另定期申報均同意授權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授權比例為100%。前揭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暨前後年度財產比對抽籤作業已於本年2月17日第124次業務會報，依據法務部規定之比例公開抽出3人辦理實質審查，再由此3人抽出1人辦理前後年度財產比對。
- 2、法務部109年賡續辦理定期申報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爰已完成授權作業之申報人，自本年12月5日起可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申報系統，下載「11月1日當日」財產資料進行核對，經確認無誤後，請於本年12月31日前上傳申報資料，俾完成定期申報作業。

（三）辦理地籍圖重測廉政民意問卷調查：

- 1、為瞭解地籍圖重測業務宣導成效、作業人員之服務態度、清廉度與行政效率及土地所有權人對本中心施政觀感，109年度地籍圖重測廉政民意問卷調查，以本中心所轄6個重測區（義竹、北港、麻豆、永安、臺中、高樹）之土地所有權人為調查對象，各重測區隨機抽選共計965名，採通信問卷方式辦理。
- 2、問卷回收期限至本年8月31日止，後續將委外統計分析及編撰調查報告，預計於本年11月15日前完成。

（四）辦理廉政教育訓練：

為貫徹當前廉政政策，強化同仁廉能意識，於本年7月10日至南區第二測量隊辦理「廉政法令講習」教育訓練；另於本年8月4日假至善樓8樓會議室辦理廉政教育訓練講習，邀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楊植鈞檢察官擔任講師，藉由深入淺出方式解析實務案例，建構同仁正確法律觀

念，避免同仁誤觸法網。

(五) 表揚獎勵廉能及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 1、為激勵同仁知法守法、廉潔自持，樹立廉能模範，本中心依據內政部109年2月10日台內政風字第1090340304號函，請各課、室、隊推薦具廉能事蹟且符合「內政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表揚廉能公務人員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之同仁，參加內政部109年度廉能公務人員選拔；經內政部審議結果，本中心控制測量課吳峻宇技士獲選廉能公務人員，於本年7月28日內政部廉政會報中由陳茂春主任秘書親自頒獎。
- 2、持續於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重要節日期間加強宣導廉政法令，並利用多元宣導方式提醒同仁遇有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受贈財物等廉政倫理事件時，務必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之規定登錄，以維護權益；經統計本中心108年度登錄廉政倫理事件計3件、109年1-8月計1件。

(六) 監辦採購案件及研編綜合分析報告：

- 1、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3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等相關規定會同監辦採購，並綜整研編本中心108年度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報告，經簽奉核准後函報內政部政風處備查。
- 2、參與本中心各項採購案件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實地監辦工作，經統計108年度計190次、109年1-8月份計136次。

(七) 辦理廉政法令及安全維護法令宣導：

為落實廉政機制、提升員工法令知能，按月彙編廉政專欄，上傳至本中心測繪知識網（公布欄），供同仁下載

參閱；另不定期於相關網頁或利用電子郵件，轉達宣導有關機關安全維護與機密保護等文宣，提醒同仁人安、物安、財安，並確保公務機密不外洩。

(八) 辦理專案維護措施及公安風險評估檢視作業：

- 1、訂定本中心108年十月慶典期間執行機關專案維護工作要項實施計畫，經簽奉核准後請各課、室、隊員工周知及配合辦理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事宜；並於同年10月7日會同秘書室及測繪資訊課人員辦理中心本部及地籍資料庫之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措施檢查，各測量隊自行辦理隊部及工作站辦公室檢查，機先防處專案期間發生危安事件。
- 2、訂定本中心109年加強重要節日（春節）期間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措施工作實施計畫，經簽奉核准後請各課、室、隊員工周知及配合辦理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事宜；並於本年1月20日會同秘書室及測繪資訊課人員辦理中心本部及地籍資料庫之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措施檢查，各測量隊自行辦理隊部及工作站辦公室檢查，機先防處專案期間發生危安事件。
- 3、訂定本中心109年度測量助理甄試專案維護措施，經簽奉核准後據以維護測量助理甄試應予保密及安全維護事項，防範學術科考試期間發生危安、破壞或偶突發事件，確保甄試作業能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及安全之原則辦理完竣。
- 4、依據內政部政風處108年10月18日內政處字第1080352028號函辦理本中心及所屬辦公廳舍、建築物附屬昇降設備、公務車輛、航拍設備管理等公共安全風險評估檢視作業，共同強化風險管控機制。

(九) 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及安全維護業務檢查：

- 1、本中心至善樓暨地籍資料庫109年度上半年自衛消防編組宣導暨演練課程，業於本年6月16日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辦理完竣；下半年自衛消防編組宣導暨演練課程，預計於本年9月23日辦理，課程除火災避難及逃生避難宣導外、亦有CPR及AED講解操作，並由各分組進行實際滅火、通報及避難逃生演練，有效強化員工消防防災意識及滅火逃生技巧。
- 2、109年度上半年已於3-4月辦理資訊使用管理稽核、公務機密維護檢查、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109年度下半年已於7-8月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檢查、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及機械保全測試，藉由實地檢視維護現況，確保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成效。

(十) 辦理專案稽核及專案清查：

依據本中心109年度廉政工作計畫辦理「地籍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使用情形專案稽核」及「委外航拍機密圖資管制作業專案清查」，有關專案稽核及專案清查結果經簽奉核准後移請業務單位參考策進。

**主席裁示：**洽悉。

## 肆、專題報告

### 一、109年度推動行政透明作為（附件6）

報告單位：測繪資訊課

**主席裁示：**洽悉。感謝測繪資訊課報告測繪成果管理維護及供應服務行政透明作為，本中心開發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確實讓各界圖資服務使用者更便利應用，未來仍請持續增加具共通性開放資料成果圖層，以提升圖層之豐富度，擴展加值應用範圍。

### 二、109年度測量助理甄試專案維護措施成效報告（附件7）

報告單位：政風室

**主席裁示：**洽悉。感謝政風室主動辦理測量助理甄試之專案維護措施，讓本次測量助理甄試結果更圓滿，當然過程中仍有許多執行細節可以持續檢討精進。未來本中心測量助理甄試，應該會持續常態性每1-2年辦理1次，希望專案小組可以針對本次甄試整個過程與相關作業進行檢視，訂定一套完善的標準作業流程，作為後續辦理之參據。

##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一（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協助推動業務考評獎勵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9年3月30日台內政風字第1090340661號函及「內政部所屬機關兼辦政風業務人員遴用考核實施要點」辦理（附件8）。
- 二、案緣內政部109年3月3日台內政風字第1090340485號函請所屬機關依據「內政部所屬機關兼辦政風業務人員遴用考核實施要點」，遴選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經簽奉核准後，由本中心各測量隊副隊長擔任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並以109年3月6日測政字第1091410022號函陳報內政部（附件9）。
- 三、復經內政部以首揭函文備查，並於函文說明二表示：「各機關每年應依工作考評對旨揭名冊人員辦理獎勵，並於12月底前由本部所屬一級機關陳報本部備查。」，為激勵同仁士氣，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協助推動政風業務如有具體事蹟，將依考評結果簽辦獎勵。
- 四、為確實辦理兼辦政風人員考評作業，由政風室研議考評項目及標準，請各測量隊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副隊長）自110年起依據考評項目，於每年底提供具體辦理情形，送本中心作為考評獎勵依據。



辦法：

- 一、政風室已研擬考評項目及標準（草案）如附件10，於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
- 二、請各測量隊兼辦政風人員（副隊長）自110年起，每年12月底前，依據考評項目及標準，將相關佐證資料逕送政風室，簽辦考評獎勵事宜。

主席裁示：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各測量隊兼辦政風人員（副隊長）自110年起，每年12月底前，依據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考評標準表考評項目及標準，將相關佐證資料逕送政風室，簽辦考評獎勵事宜。

**提案二**（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本中心110年度之後廉政會報及安全維護會報專題報告，擬依序請測量隊就執行業務及員工管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參考南區第一測量隊、中區測量隊、北區第二測量隊及北區第一測量隊分別於106年度第2次、105年度第2次、104年度第1次及103年度第1次廉政會報進行「測量隊執行業務督導檢查及員工管理情形廉政工作專題報告」。本中心各課室專題報告已輪序結束，為持續進行業務經驗交流分享及廉政興革建議，增加會議報告內容之多元性，建請110年至111年賡續由南區第二測量隊、東區測量隊輪流於廉政會報及安全維護會報提出專題報告。
- 二、檢附歷次會議專題報告摘要表（附件11）。

辦法：請南區第二測量隊及東區測量隊於110年度及111年度廉政會報及安全維護會報，就執行業務及員工管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分享管理經驗及意見交流，並提供廉政興革建議。

**主席裁示：**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南區第二測量隊及東區測量隊於110年度及111年度廉政會報及安全維護會報，就執行業務及員工管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

**提案三（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本室辦理地籍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使用情形專案稽核，研提建議事項，請同仁依循本中心應用地政資訊作業管理規定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瞭解本中心同仁應用地籍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是否符合規範，本室於109年6月24日簽奉准後辦理「109年地籍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使用情形專案稽核」；稽核結果尚無發現缺失，相關建議事項業於109年8月25日簽奉核准。
- 二、本次稽核發現有「使用者申請目的」與上線查詢時填寫之「申請案號或事由」未完全相符情事，為使系統帳號申請目的與實際使用需求名實相符，請同仁於申請帳號時應將預計使用目的全數列入，並於查詢時依申請目的所用之業務種類摘要填寫於「申請案號或事由」欄位，避免使用「業務參考」或「公務用」等籠統事由，以臻明確；並請主管明確審核申請用途、查詢項目是否為業務所需。
- 三、本中心每季辦理稽核作業時，如抽查查詢紀錄顯示查詢結果成功者，稽核人員應請查詢人員提供佐證資料比對（資料比對抽查1/5為原則），並附於稽核紀錄表備查。

辦法：依說明二、三辦理。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

謝謝政風室這段時間為機關廉政及透明晶質獎參獎的努力付出，也希望各單位一起努力，提升本中心行政效能與廉潔風氣。

**捌、散會（中午12時35分）**